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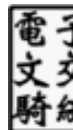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5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530480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申請表、成果紀錄表、課程學習心得各1份

(42155960\_1153048086\_1\_ATTACHMENT1.pdf、42155960\_1153048086\_1\_ATTACHMENT2.

odt、42155960\_1153048086\_1\_ATTACHMENT3.odt、42155960\_1153048086\_1\_ATTACHMENT4.

odt)

主旨：有關「115年度縣市統籌推廣原住民族文化特色課程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貴校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3月1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2129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申請及辦理時間：

1、申請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27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2、辦理時間：自115年5月1日（星期五）起至115年6月30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
(二)實施對象：

1、位於非原住民族地區且非屬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凡對推動全民原教課程具有興趣與執行意願之學校。

清江國小 1150317



\*SKAA1153002845\*





- 2、參與以非原住民學生為主，原住民族學生為次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請學校填寫申請表於115年3月27日（星期五）前向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申請。
- 四、本案聯絡資訊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姜先生（聯絡電話：04-2218-8648；E-mail：mit660122@mail.ntcu.edu.tw）。
- 五、檢附實施計畫、申請表、成果紀錄表、課程學習心得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(請東新國小代轉) (含附件)、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 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